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 2019 年既定目标，公司努力开拓市场，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客户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公司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订立电镀级硫酸镍年度购销框架协议，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度内采购公司电镀级硫酸镍 1000 金属吨，预计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订立碱式碳酸镍长期合作协议，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采购碱式碳酸镍产品不少于 720 金属吨，预计合同金额 9360 万元。

3、公司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电池级硫酸镍、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锰销售合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采购电池级硫酸镍 6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 1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 100 金属吨，预计合同金额 10300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市场拓展取得了积极进展，与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稳定销售关系。为公司扩产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实现既定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的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

2、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

3、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